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本公司之子公司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限；貸與期限以十年為限。

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依據本條第一項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公司如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本程序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為本程序第一章第三條之公司行號。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隨時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本程序第一章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單一公司，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該公司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貸與第一章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單一公司，貸與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前二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本程序第一章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司行號，其資金融通期限，上游原料供應商及下游廠商以其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期限為限，協力採運商以其購置之相關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為期限，並分期收回，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中長期資金最高利率按月計息。貸與本程序短期融通之公司，其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一次收回為原則，其計息方式參照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息或到期一次結清。

五、資金貸與處理程序

本公司各單位接受前述對象要求資金融通時，應由相關部門依本條第六款之審查程序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及貸與期限、計息方式等，呈董事長核准，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六、資金貸與詳細審查程序包含：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各單位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填列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料及明細表送財務部審核、彙總後，依本程序第四章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公告申報之。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各相關單位應定期對借款人之債信追蹤評估，若有逾期債權，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經評估債務人業務、財務狀況，尚有繼續經營價值者，得變更原債權案件之還款約定。
- (二)除前款(一)情事外，應迅速採取下列措施：
 1. 行使票據權利及追訴主、從債務人，並聲請處分擔保品。
 2. 清查主、從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
 3. 聲請執行主、從債務人之財產。
 4. 其他必要之保全措施。
- (三)本公司如認為主、從債務人確實無能力償還全部債務，得斟酌實情，在保本原則下，擬具處理意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成立和解。
- (四)國外債權因當地政府變更外匯法令而無法如期償還者，得專案報經董事會核定後辦理。

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致公司遭受損失確定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實施細則之相關條款，依權責區分予以適當之處分。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不得違反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其

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報本公司核備後始得為之。該子公司應於本程序第四章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時效內，將資金貸與他人相關資料及明細表提供予本公司彙總公告申報之。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八條 本公司在決定資金貸與他人之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程序第二章第七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各相關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第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相關單位應擬訂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資金貸與程序未盡事宜之處，悉依主管機關最新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核准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